

驱蚊商品 儿童专用 宣传语暗藏玄机

特别提醒 驱蚊产品属 农药 选购先看 三证

气温升高,蚊虫开始活跃,各类驱蚊产品迎来销售旺季。然而,市场上琳琅满目的驱蚊液、驱蚊手环、驱蚊贴,宣称的“长效12小时”“儿童专用”“无毒温和”真的名副其实吗?

近日,记者走访达城部分商超和母婴店发现,部分驱蚊产品在宣传上存在夸大或误导消费者的情况,而真正的选购“硬指标”——“农药三证”,却常被消费者忽略。

记者调查:儿童专用 长效驱蚊 宣传泛滥

在达城一家大型超市日化区,货架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驱蚊产品。有的包装上印有儿童或卡通图案,有的醒目地标注着“儿童”,与同品牌的“成人”款式并排,还有的标注“植萃配方”“天然植物”“温和配方”等字样。然而,仔细查看包装盒的文字,一些商品“农药登记证号”“农药生产许可证号”等信息字号较小,位置也不显眼,甚至无法找到。

“这款产品卖得很好,很多家长说,‘儿童专用’更放心。”超市

销售人员向记者推荐。当记者询问“儿童专用”是否有国家专门标准时,销售人员则表示“不太清楚。”

在多家母婴用品店,类似情况更为普遍。不少驱蚊贴、驱蚊手环等产品,外包装设计可爱,主打“天然精油”“不含避蚊胺”等概念,并暗示适合婴幼儿使用。

但根据国家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,“卫生用农药标注适用于儿童、孕妇、过敏者等特殊人群的文字、符号、图形等”属于虚假、误导使用者的内容。这意味着,任何宣称“儿童专用”的驱蚊产品,其宣传本身已涉嫌违规。

法规界定 驱蚊产品属于 农药 选购先看 三证

依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》(农办法函[2021]19号),凡是宣称具有驱蚊、防蚊功效的产品,无论其有效成分是否是化学合成还是植物提取,均属于卫生用农药的范畴,必须

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并标注于产品包装上。

消费者选购驱蚊产品,最关键的第一步不是看宣传语,而是看它有没有合法的“身份证”。这个“身份证”就是“农药三证”,即以WP或WL开头的农药登记证号,还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号、产品标准号。正规产品必须在包装上清晰标注这三项信息。没有或信息不全的产品,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无法得到保障,建议消费者不要购买。

对于“长效12小时”“A级防护”等宣传,这需要依据国家标准《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第9部分:驱避剂》(GB/T 13917.9-2009)进行严格的人体药效测试。A级防护要求有效保护时间不低于6小时,B级不低于4小时。但实际防护效果受出汗、擦拭、环境等因素影响很大,消费者不必迷信“长效”,感觉蚊虫增多时及时补涂更可靠。

消费提示 科学驱蚊 记住 住这几点

结合监管部门建议和专家

公开意见,本报梳理了以下驱蚊产品选购注意事项。

查“三证”是铁律:购买前,务必找到并核对产品包装上的农药登记证号、生产许可证号和产品标准号。可通过“中国农药信息网”查询登记证号真伪。

警惕“绝对化”宣传:“100%有效”“完全无毒”“婴幼儿专用”是违规宣传,不可轻信。儿童使用应选择较低浓度产品。

看报告认准“CMA”:如果商家展示检测报告,应确认报告是否由具有CMA(中国计量认证)资质的实验室出具,且检测方法应为“人体诱臂法”或“模拟现场法”,而非简单的成分分析或皮肤刺激测试。

安全使用要牢记:首次使用前,建议在耳后或手臂内侧小面积试用,观察是否有过敏反应。喷雾型产品应避开眼、口、鼻及伤口。防晒霜与驱蚊产品同用时,应先涂抹防晒霜,待其吸收后再使用驱蚊产品。产品应存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,远离火源和食品。

□记者 任株早

洗面奶 新国标 即将实施

达城消费者届时选购 心中更有数



儿童洁面产品。

本报讯(记者 任株早 摄影报道)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《洗面奶(膏、液、慕斯、啫喱、粉)》国家推荐性标准(GB/T 29680—2026),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新版标准首次将儿童洁面产品纳入国家统一规范,为消费者选购相关产品提供了明确的安全指引。

在达城西外一家超市,货架上陈列着洗面奶、洁面慕斯、洁面啫喱等多种类型产品,其中,一些印有“儿童适用”“温和亲肤”的包装吸引了家长的目光。然而,通过仔细观察商品外包装,部

分产品并未明确标注pH值等关键信息。

“家长主要看是不是写着‘儿童专用’,味道是不是清香,对具体标准不太了解。”一家母婴店店员表示。而即将实施的新国标,将为消费者提供清晰的判断标尺。根据新规,儿童洁面产品必须在外包装上标注“小金盾”儿童化妆品标志,并以醒目的“注意”或“警告”字样提示“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”。

新国标对产品安全提出了更严格要求,新增了二恶烷、甲醇和石棉三项有害物质的限值或禁用规定。这意味着,未来在达州市场销售的

合规洁面产品,其原料和工艺将面临更严格的检测。

标准适用范围也从传统的洗面奶、洗面膏,扩展至洗面液、洗面慕斯、洗面啫喱、洗面粉这六种目前在达州市场上常见的剂型,使其生产与标识有据可依。2026年9月1日后生产的洁面产品若执行新国标,其分类代号(如I型、II型)也必须在标签上注明,方便消费者辨识。

对于达州消费者而言,新国标的实施意味着未来在超市、化妆品店或线上平台选购洁面产品时,尤其是为儿童挑选时,可以更加“心中有数”。